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

原告 周廣宮

法定代理人 陳進鄉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黃千珉律師

被告 林惠一（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惠星（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惠彬（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振堂（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盈禎（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嘉鈞（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嘉翔（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上列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告 林上清（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告林惠一、林惠星、林惠彬、林振堂、林上清、林盈禎、林嘉
03 鈞、林嘉翔應協同辦理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
04 登記予原告所有。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林上清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10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名為福德爺寺（廟），後於民國62年改名
13 為周廣宮，迨至82年12月21日始向高雄縣政府辦理寺廟登
14 記。緣訴外人林保塔於41年間擔任高雄縣大寮村村長，並任
15 原告之寺廟負責人，其於41年6月28日將名下高雄市○○區
16 ○○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大寮段2311-1地號土地，下
17 稱系爭土地，現登記之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售予原告，因
18 當時原告尚未辦理寺廟登記，無法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故將
19 系爭土地繼續登記在林保塔名下，與林保塔成立信託關係。
20 嗣林保 塔於61年1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芳清（次
21 男）、林巖山（三男）、王林秋霞（長女）、余林二聲（次
22 女），其中，林保塔所生長男林朝川於44年9月21日死亡，
23 林朝川所生子女即訴外人林永金、被告林惠一、林惠星、林
24 惠彬、林椒禎為其代位繼承人，後林永金於108年6月1日死
25 亡，再由周昭明、周晉延、周育靖、周璟薇繼承；次男林芳
26 清於100年4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政成、林廣明；三男
27 林巖山於109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林振堂、林上
28 清、林盈禎、林嘉鈞、林嘉翔；長女王林秋霞於102年3月2
29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訴外人陳胡秀幸、胡尹聰、胡琮璘、胡
30 琮淨、王旺琳、王旺邊、王旺昭，後陳胡秀幸於111年6月20
31 日死亡，再由陳先見、陳宗樺、陳諸晟繼承；次女余林二聲

於82年1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余聯部、余聯斌、余明有、簡余月娥、袁余美麗、郭余錦曄，後余聯部於107年2月13日死亡，再由余皆興、余麗君、余陳素貴、余麗貞、余采瑩繼承，而余聯斌於110年8月19日死亡，再由蔡秀愛、余世龍、余如娟、余雅婷繼承。嗣原告已於103年3月20日辦畢宗教法人登記，且原告與林保塔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並未因林保塔死亡而消滅，復因系爭土地並非林保塔之遺產，其所有權應歸屬原告所有。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林保塔之全體繼承人即本件被告，終止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原告自得請求現登記名義人之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此，爰依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林惠一、林惠星、林惠彬、林振堂、林上清應協同辦理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9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被告林盈禎、林嘉鈞、林嘉翔應協同辦理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27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林振堂、林惠一、林惠星、林惠彬、林盈禎、林嘉翔、林嘉鈞部分：林保塔前在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獨資興建1間土地公廟，並無廟名，且未辦理寺廟登記，後林保塔於61年1月2日死亡，因其繼承人鮮少至系爭土地，上開土地公廟乏人管理，竟遭他人改祀不同神明，另立名稱為周廣宮。即上開土地公廟與周廣宮即原告，並非同一廟宇，林保塔先前並非原告之負責人。又原告先前並未辦理寺廟登記，並無權利能力，無從與原告買賣系爭土地，實則，林保塔並未出售系爭土地予原告，亦未與原告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關係。其次，信託法於85年1月26日公布施行，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尚無從適用信託法，而原告所稱信託態樣與信託法所定「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要件不同，至如認原告、林保塔間就系爭土地屬信託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關係，因林保塔於61年間死亡，信託法律關係即已

01 消滅，不因嗣後信託法施行，而使已消滅之信託關係復活
02 。亦即，原告於信託關係消滅後，甚或原告於00年0月間為
03 寺廟登記後，已可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惟原告遲至1
04 11年5月16日始起訴請求，顯逾15年期間，其請求權已罹於
05 時效而消滅。另如認原告、林保塔間確有買賣系爭土地，
06 原告基於買賣關係就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請求權，亦逾15
07 年期間未行使，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綜上，原告主張為
08 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林上清經通知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二造前案本院107年重訴字第237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
12 109年2月12日判決，嗣已確定。

13 (二)原告之寺廟現址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000
14 ○0號建物，寺廟坐落基地為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
15 地（重測前為大寮段2311-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現
16 登記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重訴一卷第127
17 頁）。

18 (三)系爭土地原登記林保塔所有，林保塔於61年1月24日死亡。

19 (四)林保塔於41年間擔任大寮村村長，並任改制前高雄縣○○鄉
20 ○○村00鄰○○路000 號「福德爺寺」（即土地公廟、福德
21 祠）寺廟負責人。

22 (五)寺廟名稱周廣宮之台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高雄縣政府寺
23 廟登記證之真正。

24 四、兩造之爭點：

25 (一)周廣宮與坐落於改制前高雄縣○○鄉○○村00鄰○○路000
26 號「福德爺寺」（即土地公廟）是否為同一主體？

27 (二)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林保塔是否於41年2 月20日承諾將「福
28 德爺廟」廟地以每分地新台幣2000元之對價，出售予上開福
29 德爺廟，並於41年6 月28日收領價款2796元，且簽立收據。

30 (三)如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系爭土地移轉所有權，是否已逾15年
31 的時效？

01 (四)如依原告的主張請求權基礎(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
02 第65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為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是否有
03 理由？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
06 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
07 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
08 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
09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10 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
11 人公平之訴訟法理，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
12 (拘束力)。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
13 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
14 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亦須該重要爭點，在
15 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
16 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
17 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
18 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
19 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
20 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其法理係立基於程序權保障、當事人
21 訴訟地位平等及訴訟經濟，亦係民事訴訟法上普遍被承認之
22 一般性誠信原則（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2號、106年
23 度台上字第115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7號、99年度台上字
24 第781號、96年度台上字第307號裁判意旨）。查兩造間關於
25 爭點(一)、(二)、(三)，實與已確定之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37號
26 判決（即原告周廣宮與被告林巖山、林惠一、林惠彬、林惠
27 星「下稱林巖山等4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前
28 案）（即不爭執事項(一)），於本案有無爭點效適用有關。

29 (二)就上開爭點事項(一)、(二)、(三)之判斷

30 1.查上開不爭執事項(一)之二造前案（原告與被告林巖山等4
31 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原告與被告林巖山等

4人為攻擊防禦後，已於理由中為下列判斷：

①本件爭點(一)(一)關於「福德爺廟」（即土地公廟）為何人所建、嗣後是否改建為「周廣宮」部分，前案判決理由五得心證之理由欄(一)已判斷：依據證人黃秋良之證述，「周廣宮」82年12月21日辦理寺廟登記表之備註欄之記載，「周廣宮」是由原來「福德爺廟」改建，且「福德爺廟」係由大寮村村民共同出資興建，嗣後62年改建後更名為「周廣宮」，具有法人格同一性。被告所辯：「福德爺廟」是由林保塔獨資興建，「周廣宮」並非由「福德爺廟」改建云云，並非可採。

②本件爭點(二)關於系爭土地是否經林保塔轉讓及成立系爭信託關係部分：前案判決理由五得心證之理由欄(二)已判斷：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林保塔於41年2月20日承諾將「福德爺廟」廟地，以每分地新臺幣2000元之對價，出售予「福德爺廟」，並於41年6月28日收領價款2796元，且簽立收據，表明已取得「福德爺廟」用地之讓渡金完畢，可推認林保塔與大寮村村民合資興建之「福德爺廟」間，確存有系爭土地買賣關係，且經「福德爺廟」給付價金完畢之事實。再「福德爺廟」於41年6月28日購入系爭土地時，雖尚未辦理寺廟登記，惟仍具有一定名稱（即「福德爺廟」）、擁有獨立財產（即廟宇建物、法器）及設有管理人（即林保塔），性質上應屬非法人團體，揆諸上開說明，其為達取得廟宇坐落基地，以維繫該非法人團體繼續永久存續之目的，而向林保塔購入系爭土地之行為，應認該買賣契約行為仍屬有效，尚不得僅因「福德爺廟」未為寺廟登記即遽認契約不生效力。又「福德爺廟」購入該土地之際，既確實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而無從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林保塔仍繼續擔任該寺廟之管理人職務，衡情其等間理應存有信託登記關係，當可認定。林保塔與其子林芳清均參與興建「周廣宮」，黃秋良之父親證述有親自與

01 林保塔、林芳清討論，且由「福德爺廟」改建之「周廣
02 宮」落成時，即61年11月7日所刻立之「大寮村周廣宮
03 落成信士樂捐芳名錄」碑文內，捐贈者確銘刻有「林芳
04 清」，有該碑文翻拍照片可參；若林保塔並未出售系爭
05 土地、林保塔與林芳清父子對於「福德爺廟」改建為
06 「周廣宮」豈會不知情而未為任何異議，反而出資協助
07 該廟在系爭土地之改建等情，業經證人黃秋良於前案證
08 述明確，已在前案訴訟判決理由中為審酌認定屬實（重
09 訴二卷第51、52頁）。

10 ③本件爭點(三)關於原告依據信託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2 部分，前案判決理由五得心證之理由欄(三)已判斷：信託
13 法雖係於85年1月26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
14 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
15 以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358號、103 年度臺
16 上字第2721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信託契約成立後，得
17 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信託人亦
18 必待信託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故信託
19 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
20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507號裁判決意旨參照）。本
21 件「周廣宮」向林保塔買入系爭土地產權後，因尚未寺
22 廟登記，仍信託登記林保塔名義，其間成立信託關係，
23 且不因林保塔死亡而當然消滅，仍應由林保塔之全體繼
24 承人繼承該法律關係，此亦有前案判決理由在卷可稽
25 （重訴二卷第52至53頁）。

26 2.又前案被告林巖山於109年2月5日去世，本院前案於109年
27 5月7日裁定由被告林振堂、林盈禎、林嘉鈞、林嘉翔、林
28 上清承受訴訟，加上被告林惠一、林惠星、林惠彬，上開
29 8人於本件仍為相同之當事人，為判決效力之所及。再對
30 照本件實已具備「前案與本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為信
31 託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於同一當事

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並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等要件。又兩造就此節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在前案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並無新的攻擊防禦方法（重訴二卷第61頁），亦符合「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條件。從而，就被告所辯：「周廣宮」（有寺廟登記）與「福德爺廟」未經寺廟登記）非為同一主體、「福德爺廟」與林保塔間並無信託關係，縱有，林保塔死亡後信託關係已經終止、原告主張與林保塔間讓渡（買賣）之請求權已經15年之請求權時效云云，均屬前案判決理由中已為判斷之事項，而被告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資推翻上開判斷。是被告上開所辯，為無可採。

3.承上，二造就上開爭點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之判斷，於同一當事人間，在與上開爭點有關之本件訴訟，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從而，上開前案判決理由中之判斷，堪認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以符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

(三)就爭點四，如依原告的主張請求權基礎(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為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

按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

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亦有明定。

1.查前案判決係以迄未見原告對於所提出林保塔之繼承系統表所列林巖山等4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補正其存證信函，然因該信託關係起未經原告合法終止，故原告逕以系爭信託關係業經終止為由，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將其所持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登記為原告所有，為無理由，而駁回原告前案之訴（重訴二卷第54頁）。

2.次查，本件原告對於林保塔之次男林芳清、長女林秋霞、次女林二聲、三女林鳳吟等人之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均已重新為合法送達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而上開各人均未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嗣原告對其等均已撤回起訴在案，被告對此亦無爭執。是信託人「周廣宮」既已合法終止與受託人林保塔全體繼承人間之信託關係後，原告自得本於信託人即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8人返還系爭信託財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於法尚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吳綵蓁

03 附表(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04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1	林惠一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繼承
2	林惠星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繼承
3	林惠彬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繼承
4	周廣宮	9分之1	102年11月19日	贈與
5	林振堂	9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
6	林上清	9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
7	林盈禎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
8	林嘉鈞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
9	林嘉翔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